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7-04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古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古群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古群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古群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古群女士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安排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古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古群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4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CGAML”)的通知, CGAML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63,967,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7%)质押给中银国际杠杆及结构融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7 年9月4日。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CGAML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63,967,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7%,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63,967,41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7-02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5日(周二)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6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6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完成工商登记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91,68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1,68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1,68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1,68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1,68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7)第464号)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7 —04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符启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诸事繁多,履行董事职务的时间无法保证,符启林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启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符启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

符启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6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7,500,000	2017-09-04	2018-09-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7,500,000				6.4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1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累计质押股份97,00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8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3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9月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再次通知。

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 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开会地点以及召开方式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9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理财期限为10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05%-4.45%

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近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4.45%(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理财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20日,共计103天。

2、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7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理财期限自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6日,共计92天。

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授权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

3、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7-070、(临)2017-075、(临)2017-085。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2017年9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协议主要内容及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乙方:东睦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C170T0100

名义本金币种与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起始日:2017年9月8日

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5%。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风险提示:中信银行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存在的交易风险有:流动性风险、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税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不受税收的影响,亦即一旦发生任何税收事件时,均由双方依法各自负担,且任何一方不得以税收为理由拒绝或减少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1)本协议自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中信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2)在本协议项下双方仍有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时,本协议不得终止。双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权利义务履行结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3)若公司违约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联合、兼并、合并、破产及其他任何导致公司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公司单独承担。中信银行有权在向公司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额。

(2)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C170T01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收益计算天数	10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9月7日
扣款日	2017年9月8日
收益起计日	2017年9月8日
到期日	2017年12月20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英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17年12月18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5%。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除此外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

(3)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说明

①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英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②公司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公司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产品不成立情况说明

①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②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判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公司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5)产品的提前终止情况说明

①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6)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2017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公司首次在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应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银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均适用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作为公司认购、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 公司在购买每一具体理财产品时还应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应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等,按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手续。

风险提示:1)中国银行销售的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只保证公司获得理财产品文件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2)在理财产品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情形下,公司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属于双方关于收益及本金约定条件之外的交易,因此中国银行不承诺公司提前赎回时理财产品享有收益保证或本金保证,公司可能出现产品收益或本金损失。3)中国银行向公司介绍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公司参考,不代表中国银行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中国银行保证公司取得该预期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双方权利与义务:1)公司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获取理财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理财资金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2)公司有权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中国银行按照有关程序做出说明;3)公司有义务保证理财资金的来源合法,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及理财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4)公司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提前支取本金、收益或要求中国银行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返还本金、收益的公司资金账户销户;5) 公司有义务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详细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6)中国银行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规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中国银行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7)中国银行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中国银行有权向公司收取委托理财业务手续费、QDII代客境外业务手续费和托管费等,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8)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中国银行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9)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中国银行应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尽可能维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10)除另有约定外,中国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公司应缴纳的税款。

理财产品类型:1)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是指中国银行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中国银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中国银行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

2)非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包括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①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中国银行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向公司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公司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公司实际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

②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中国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理财份额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并不保证公司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违约及争议解决:1)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2)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中国银行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中国银行的因素,导致中国银行无法或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中国银行不承担责任,但中国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协议的生效、终止:1)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中国银行盖章后生效。2)除非双方签署新的协议替换本协议,本协议长期有效,中国银行将在购买某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其它法律文件中定期与公司确认本协议,公司应予配合。

(2)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	CNYAOKF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流动性评级	高
收益起算日	2017年9月5日
收益率(年化)	中国银行根据市场利率、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测算并确定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为3.70%。
开放日	约定开放日为2017年12月6日
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后,向公司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公司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3)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说明

①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中国银行保证公司的本金安全,并保证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双方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公司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公司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

②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4)赎回和提前终止说明

①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公司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赎回委托书》;

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5)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已到期赎回0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0元。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状态	产品收益(万元)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4,000	103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存续	-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6日	存续	-
	合计		9,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1、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公司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2、公司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发现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要求公司相关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做好投资风险评估。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防范现金流动性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选择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仅为测算的预期收益率,公司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将以理财产品到期后银行实际结算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报备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信银行理财业务签约/解约申请表;

4、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6、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OKF];

7、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0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重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资金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风电”)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截至2017年9月1日,能投风电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09117号),能投风电已完成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584967257O),标的资产能投风电55%股权已登记过户至川化股份名下。因此,截至2017年9月1日,川化股份与交易对方能投集团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2017年9月4日,公司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能投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5%,交易价款为43,536.42万元,剩余45%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缴纳。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0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川化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风电”)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摘要)。目前,能投风电已完成股东方变更登记备案工作,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现将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	一、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